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2月9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徐○○涉嫌傷害致死案件，經 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本署檢察官偵辦徐○○涉嫌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徐○○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又因徐○○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即幼兒之母羅○○亦具狀撤回告訴，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。

#### 一、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要旨

徐○○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保母，以擔任保母為業，自民國108年3月12日起受羅○○委託，以每月25,500元之報酬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某住處，負責照顧其未能獨立生活之幼兒羅○○（106年6月出生），托育時間為全天24小時。於108年4月23日9時許，因羅○○不理會徐○○之叫喚，徐○○主觀上能預見羅○○為未滿2歲之幼兒，甚為脆弱，竟仍基於傷害羅○○之犯意，將羅○○帶至浴室前，先以右手連續用力打羅○○臉頰5次，再以左手將羅○○壓在其膝蓋上，以右拳連續重槌羅○○頭頂約10次，羅○○因而面部朝下撞擊地板，致羅○○受有嘴角流血、顱骨粉碎性骨折、顱腦損傷、寰枕關節脫位等傷害。徐○○因當下僅見羅○○受有嘴角流血之傷勢，而未將其送醫救治。嗣於翌(24)日清晨5時30分許，徐○○前往上址3樓房間查看羅○○，發現羅○○口吐白沫、嘴角流血、身體僵硬冰冷且無反應，遂送往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急救，惟羅○○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而死亡。

####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

被告徐○○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後段、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嫌，應依法就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度加重二分之一。

### 三、請求量刑部分

被告為成年人，並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專業保母，其受被害人之母委託，以每月 25,500 元之代價照顧被害人，本即應負有較一般人為高之照料及注意義務，且被告既身為保母，自應依憑保母之專業及愛心，妥適照顧被害人，明知被害人為未滿 2 歲之幼兒，頭部甚為脆弱，竟僅因被害人未理會其叫喚，而連續重擊被害人頭部，導致被害人死亡；惟其事發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暨陳述狀各 1 份在卷可稽。請法院審酌上情後，量處適當之刑。